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一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时，由申请单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1），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请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后，由申请单位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做好相关知情人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2）的签署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披露业务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3）的填报工作。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情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监管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

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文件类型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季度报告 ☐ 临时报告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容			注1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所在单位及与公司的关系	身份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